

汉中市人民政府

汉政函〔2024〕2号

汉中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汉中市城固县县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通知

城固县人民政府：

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。现将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同意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函》（陕环水体函〔2024〕7号）转发你县，请按照该文件和《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773-2015）和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（HJ433-2008）等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提升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，统筹做好界碑标识规范设立、水源地日常管理、水质监测体系建设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处置等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。

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水体函〔2024〕7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汉中市城固县县城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定有关意见的函

汉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划定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》（汉政字〔2023〕35号）由省政府批转我厅办理。我厅组织了实地查勘和专家论证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汉中市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划界保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《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报告》）确定的保护区面积及界限（见附件）基本合理，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。同意《技术报告》中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。

三、汉中市和城固县人民政府是保护当地饮用水水源地的法定责任主体。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批复后，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

求》《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，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依法保护，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规范设置界碑和标识，实行水源一级保护区封闭管理，确保水源水质安全。

附件：汉中市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

附件

汉中市城固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

水源地名	一级保护区范围	二级保护区范围	准保护区范围	近期需要改进的主要问题
城固县县城 饮用水源地	以水源井为中心，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。一级保护区面积共约为 0.094km ² 。	以各取水井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，西侧、东侧、北侧外扩 500m 范围，南侧外延至张赛专线北侧路肩的不规则区域，二级保护区的面积约为 1.941km ² 。	以二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北侧外延 2.22km，西侧外延 1.52km，南侧外延 300m，东侧外延至丝路大道西侧路肩的不规则区域，准保护区的面积为 11.2km ² 。	1.对保护区内退水渠进行封堵；2.对保护区内污水、固废进行集中收集处理，防治生活面源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；3.强化水质监测能力、预警及应急能力、管理能力建设。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
市卫生健康委。

